

# 潼关县水务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主要职责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流、水库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划制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中、省、市、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工作；指导乡镇及乡镇以下供水管理工作。

(三)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

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

(五)负责节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加强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加强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县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流、水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测和水资源公报。

(七)加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负责全县重要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有关政策，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和监测预报工作；负责重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督，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负责全县渔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渔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主管全县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渔政执法和队伍建设。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章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有关涉外事务。负责全县水利职工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内设机构**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水产站涉及 2019 年度机构改革，故此依旧参与 2018 年度水务局决算，并特此说明）

潼关县水务局隶属于潼关县人民政府的主管水行政事务的组成部门，级格为正科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位于潼关县桃林路中段，干部职工 115 人，其中在职 105 人，离休人数 1 人（退休人员 2017 年移交县人社局养老经办中心管理发放），遗属 9 人，不含自收自支自来水公司，水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业务股、综合股三个股（室），下属防汛办（与河道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水政水资办、水利灌溉管理处（与抗旱服务队，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水产工作站、水电工作队、水土保持工作站（与水土保持监督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潼惠渠灌溉管理处、太蒿库渠灌溉管理处等 8

个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自来水公司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自收自支未列报）。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1. 渭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对渭河潼关段河道水生态进行综合治理。

2. 中小河流治理潼河段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2500 余万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500 余万元，新修潼河河堤 3 公里，并完成沿河生态环境修复任务。目前完成投资 1600 余万元，平整河道 3.05 公里，新修河堤 2.2 公里。

3.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新增农田水利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1402 余万元，规划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000 余亩。目前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02 余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审计等工作。

4. 农发水保及水土保持项目：总投资 1500 余万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000 余万元，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平方公里，利用工程措施平整沟坡地 1500 余亩。目前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100 余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平方公里，平整沟坡地 2000 余亩，栽植水保林 5200 余亩、经果林 4700 余亩。

5. 城乡供水工程：总投资 2800 余万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500 余万元，其中城区管网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余万元，新建蓄水池 3 座，机井 3 眼，新建、改造城区管网 1.8 公里；农村人饮提质

增效工程计划投资 500 余万元，新建水厂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新打机井 6 眼，提升农村 6000 余人饮水质量。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520 万元，新建蓄水池 3 座，机井 3 眼，铺设管道 1.8 公里；农村人饮提质增效工程新打机井 2 眼，铺设管道 15 公里，新建蓄水池 1 座，另外投资 60 余万元，解决了四知村 12 组、樊家 1 组、南歇马 6 组、安乐社区南寨子村等四个村组的人饮提质增效问题。

（二）统筹安排，夯实基础，严密防范，确保了全县安澜。

**一是精心组织县防汛工作会议。**对全县河道防洪等隐患进行摸排，制定全方位、全覆盖的防汛隐患台账，扎实开展河道防洪隐患整治工作；强化人员物资储备，保证编制袋储备 40 万条以上，木桩储备 1500 根以上，方石储备 1.83 万方以上；召开军地联席会议，组建抢险队伍 8 支 1085 人。

**二是强化防汛能力建设。**新增极端灾害天气防御措施等内容，审核各镇、各部门和部位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沿山沿河四个镇开展了不同形式、不同目的、不同要求的防汛应急演练；对山洪灾害防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

**三是强化重点部位防范。**按照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部门分工责任制和“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包联各峪道的县级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分别深入到防汛所包镇、村、峪道，扎实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并结合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整治，清除废石弃渣 50 余万方，修筑拦渣墙 10 余公里，在旱涝极端天气并发的情况下，成功迎战了渭河 1 号洪峰和多次黄渭河大流量来水，没有发生不安全事故，确

保了全县安澜。

### （三）精准施策，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

按照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包村扶贫工作。通过产业扶持、协调资金支持等手段，不断提高贫困户的致富技能，经过努力今年脱贫1户。积极联系协调安大种鸭厂、富泉果业合作社开展扶贫托管服务，与14户贫困户签订《财政扶贫资金资产收益分配协议》，使群众得到实惠。结合个别贫困户就业难的问题，我们设置涝池管护员、流域管护员、行水员等公益专岗，为4户有劳动能力人员的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同程度上增加家庭收入。为1户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开展金融帮扶，为5户贫困户申请小额贷款。新选派4名干部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加强了驻村帮扶力量。同时，进一步改善了全县所有贫困村的安全饮水、农田灌溉条件，自来水普及率达100%，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大幅提高。

### （四）健全机制，深化改革，各项水利改革成效显现。

**一是扎实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已完成589处水利设施确权工作，印发了《潼关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潼关县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暂行）》两个办法，现已完成80%的产权证和经营权证发放工作，设立了维修养护基金账户，目前正在全面推进基金筹措与征收工作，初步解决了农田水利工程“有人建、无人管”的问题。

**二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潼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

施方案》、《潼关县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夯实责任，细化实化各项河湖长制任务，同时完成了《河湖长巡查制度（试行）》等八项制度，实现了河湖长巡查制度化、常态化，有效的防止了随意向河道内乱排、乱丢、乱堆等行为，建立了富有特色、便于落实的运行机制，受到省市表彰。

**三是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成立了潼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实施方案，已完成计量设施普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现已全面展开。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9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水务局（机关）	行政单位
2	防汛办	全额事业
3	水资办	全额事业
4	水管处	全额事业
5	水工队	全额事业
6	水产站	全额事业
7	潼惠渠	全额事业

8	水保站	全额事业
9	太蒿库	全额事业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92 人；实有人员 115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9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备注：2017 年我单位退休人员全部移交人社局养老金本中心管理发放，单位只保留了离休及遗属人员劳资发放）。

####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详见公开表格部分）**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3944.9076万元，较上年增长63.20%，其主要原因为收到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支出3944.9076万元，较上年增长63.20%，其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以及人员工资正常升薪带来相应增高。

#### **1、收入总计3944.907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44.9076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1527.6240万元，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其他收入0.1006万元，为利息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 2、支出总计 3944.907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51.257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89.28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350 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8.9%，原因是干部职工工资自然增长，以及相应的保障资金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3193.6503 万元，详见公开表 10，较上年增加 84.88%，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带来相应的增长。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944.90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20%，其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3944.9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2573 万元，项目支出 3193.60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4.8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	------	------	----

**	**	1	2	3	**
	合计	3944.9076	751.2573	3193.6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00	10.3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00	10.3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00	10.3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0.0000		46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0.0000		460.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60.0000		46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9.5500		2429.5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29.5500		2429.5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29.5500		2429.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5.0100			
21303	水利	1045.01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40.9100	740.9100		
2130310	水土保持	95.9000		95.9000	
2130314	防汛	22.9100		22.9100	
2130315	抗旱	21.0000		21.0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64.3000		164.30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	1	2	3
合计	751.2573	712.8223	38.4530
工资福利支出	689.2823	689.2823	
基本工资	342.2088	342.2088	
津贴补贴	50.1500	50.1500	
奖金	27.9800	27.9800	
绩效工资	268.9435	268.94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530		
办公费	14.0440		14.0440
印刷费	2.1215		2.1215
手续费	0.4506		0.4506
电费	7.7606		7.7606
邮电费	0.5526		0.5526
差旅费	3.9532		3.9532
会议费	0.6028		0.6028
培训费	3.4341		3.4341
公务接待费	2.0050		2.0050
劳务费	0.8000		0.8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06		2.7106
离休费	10.3448	10.3448	
生活补助	13.1952	13.1952	

###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五）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项目支出万元3193.6053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3193.6053万元，较上年增长较上年增长84.8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 （六）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1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其主要原因是按照国资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采购规章制度办理。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7156万元，较上年下降0.75%，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办法，精打细算，较预算下降31%，其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保有车辆3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106万元，较预算增长80%，其主要原因是水行政事务、防汛抗旱、水行政执法、水资源、水产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业务增加公务用车频率增加；公务接待70批次、519人次，支出2.005万元，较预算下降70%，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办法，精打细算减少或杜绝不必要的接待活动。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购置车辆0台，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7106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15%。主要用于其主要用于水行政事务、防汛抗旱、水行政执法、水资源、水产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业务开展，及正常工作开展。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70批次，519人次，支出2.005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0.2%，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办法，精打细算减少或杜绝不必要的接待活动。

##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3.4341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261.48%，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业务培训增加，二是防汛抗旱、水行政执法、水资源、水产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业务深入开展加强干部职工的理论知识培训及学习。

##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6028 万元，增加 141.12%，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会议、以及近年县河长办公室在我局常设办公机构，会议相应增加。

###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43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3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零余额用款指标 2018 年正常结转本年度使用。

##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潼关县水务局

2019-09-24